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宸展光电《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TES America, LLC 及 TES Germany GmbH。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公司文化

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本公司以“以人为本、新速实简”为宗旨，诚信经营，实现员工、社会 and 股东的价值最大化，做到“客户第一、品质第一、永续经营”。

4、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了《人事管理环节》，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总体规划，以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近期发展计划。在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人力资源聘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员工离职等关键业务。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

5、生产流程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生产环节》，规范了生产计划编制、原材料领用、生产执行、生产设备维护和生产成本控制等相关业务流程，确保生产制造计划按规定程序执行，并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符合公司的实际产能和发展需求，有效控制了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

6、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作业》，通过不断完善一系列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确保、加快、安全回收，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

7、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不同

事项、金额等分别由权责单位审议通过。

8、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有效的防范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

9、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0、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财务管理，公司拟订了一套财务内控制度，如《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环节》、《成本计算作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等，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11、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人力、财力保障，利用电脑网络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2、研究与开发技术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产品研究，专门设有研究发展处负责客户规格客制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新技术开发、既有产品更新升级、产品设计验证、产品项目进度控管、项目客户关系维护与发展。公司制定了《研发环节》，对研发项目的调研分析、立项申请、进度跟进、研究成果保护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全过程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13、资产管理

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层次固定资产的权限，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

14、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设立了策略采购部负责供货商之评鉴、维护及管理，料件之询、比、议价数据整合，采购策略执行，另外由物料采购控管部负责依生产计划控制部所排定的生产计划，计算物料需求量后，进行请购，并向策略采购部所询比价之合格供货商采购，在岗位职能设置上进行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包括供应商的筛选、审核与审批的分离，物料的询价比较与订单审批的分离，采购与验收、入库的分离等，从而有效地避免了因不兼容职责未分离而可能引发的风险，使公司物料的采购与供应从源头得到控制。

15、合同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合同审批体系，由法务设定统一格式并进行合同法律原理的上的初步审核，明确各类合同签审的各级权限，并建立合同管理系统，对公司合同实行档案化管理。

16、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会计处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资产管理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3)审计委员会和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净资产或重大负面影响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直接导致损失的，以净资产作为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净资产的 5%但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净资产的 5%。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3)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3)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宸展光电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宸展光电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晓伟

黄晓伟

郑乾国

郑乾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